

本系選課注意事項

一、二、三、四年級分組課程由選課系統依照學號單、雙數分配組別。各年級分組課程上下學期換組情形如下：

1. 上、下學期換組之課程：「口語表達（一）」、「口語表達（二）」、「口語表達（三）」、「寫作（二）」、「寫作（三）」。

2. 上、下學期不換組之課程：「讀本」、「文法與寫作」、「文法（二）」、「法文文選（二）」。

二、除非特殊情況並經任課老師及系主任同意外，各年級必、選修科目之對象限該年級學生。任何課程遇衝堂情況時，應以須重修之低階課程優先選課。

三、各年級之必修及選修科目應於當年修畢，凡前一學年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於次年重修；任何科目遇衝堂時，應優先重修低階課程。若因特殊情況有意延後重修，應於加退選截止日前填寫「國立中央大學法文系學生隔年重修申請書」，經原任課老師、導師及系主任批示，送系辦公室存查。（申請書請至本系網站“規章表格”項下“學生專用表格”欄下載。）延後修習者，遇有衝堂之類情況而辦公室無法解決以致延修時，由同學自行負責。

四、學生所修全學年之科目，其上學期不及格者，得繼續修習下學期之科目；其下學期及格者，學分照計，但上學期不及格科目仍應重修。

五、凡全學年之課程，僅選修一學期，或先修下學期課程者，皆不得抵充最低畢業學分數。

六、**94**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除須修習本系必、選修學分外，得選修經本系認可之外系（不含「**進修英文**」學分）或外校課程8學分，申請書請至本系網站“規章表格”項下“學生專用表格”欄下載，經簽准後該課程學分始得納入畢業學分內計算。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1. 本系為鼓勵學生及早思考未來發展，並嘗試結合本系專業與第二專長，各學年入學學生得自大二上學期至大三下學期依本校該學年教務章則本系備註欄規定選修外系、外校課程，並依其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2. 本系學生得於各學期導師輔導選課時提出外修申請，經本系三級三審未獲共識者，交付本系課程會議議決；已獲通過者如需修訂方向，應於相同期間重新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3. 經本系審核通過者，應依照本校教務處規定至本校課務組及外校教務處辦理校際選課手續；外國校系以與中大締有合作協議者為原則，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出國就讀手續。

七、第一、二、三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十六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九學分。如有特殊原因欲減修學分者，得依本校教務處規定填表辦理申請手續（請至教務處網站下載申請表格）。

八、上修須符合下列條件：

1. 該門課程不涉及進階課程，例如擬修口語表達（二）須先修口語表達（一）。2. 該門課程由開設之當年級學生優先修課。

3. 擬上修之學生，其法文系本科成績總平均在該班前三分之一以內。4. 以高一年級的課程為限，並應先徵求任課老師同意。

九、法文所研一學生可單獨選修上／下學期課程、分別計算學分；但需獲任課教師同意方可單選下學期課程。

十、前一學期總平均在該班前四分之一以內之法文系大四學生及其他系所研究生，獲任課教師同意者亦可選修本所課程；選修及學分計算辦法同上條規定。

十一、法文系大四學生選修研究所課程修業通過者，其學分可納入法文系大學部畢業總學分計算；若研究所課程學分超修而學期成績達70分以上並獲任課教師同意者，得於考取法文研究所後申請抵免研究所學分。

- 十二、碩士班學生應在本所修課，但亦得根據其專業領域需要及興趣，以所際、校際或國際選課方式至本系正式認可，或經過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尚未選定指導教授者，須經導師同意）之國內外學術單位修習碩士班或等同法國大學第二階段相關課程，並以九學分為限。
- 十三、凡選修科目學生過多而有影響學習品質之虞者，任課老師得採取措施進行調整。
- 十四、本校開設教育學程之課程，希望本系同學能多多參加甄選，以便將來中學開放第二外語教學時，有利於爭取中學法語老師教職。
- 十五、由於課程時間表印製在前，無法及時反映部份課程之後續更動，課程異動請隨時注意本系公佈欄公告及教務處課務組網站公告。
- 十六、為避免延誤畢業，三年級升四年級之同學們請務必上本系畢業審核系統查詢個人畢業資格。如有任何問題，歡迎隨時詢問系辦公室課務負責人。

